

公安部5月10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我为群众办实事”12项便利措施,将推出试点推行驾驶证电子化等12项交管改革新措施。发布会上同时通报公安部部署推出深化公安治安“放管服”改革便利措施相关情况,开具户籍类证明等6项户籍业务今年底将实现“跨省通办”。

试点驾驶证电子化、优化驾考内容、缓解城镇老旧小区“停车难”……

交管改革 12项新措施

缓解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停车难”问题,在城镇老旧小区周边选择具备条件的支路划定允许夜间、周末、法定假期停车路段,明确停车时间和停放要求,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标线,允许车辆临时停放。

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可由亲友代办驾驶证业务

便利老年人办理交管业务,适应我国老龄人口数量快速增长的趋势,提供线上线下温馨服务,优化网上代办服务,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使用亲友的“交管12123”APP账号,由亲友代办网上机动车牌证、驾驶证业务。优化窗口服务流程,推行在车辆管理所等公安交管服务窗口设立老年人办理业务绿色通道或者专门窗口,鼓励为老年人提供免费代办服务。

军人在部队驾驶经历和驾龄可以连续计算

便利退役军人换领驾驶证,推进与军队有关部门建立驾驶证信息联网核查机制,便利持军队和武警部队驾驶证换领地方驾驶证,实现信息自动核查、自动比对,避免往返核查,提高办事效率。军人在部队的驾驶经历和驾龄可以连续计算,更好服务保障退役军人就业从业、驾车出行。

出国(境)人员可委托国(境)内人员办有关业务

便利出国(境)人员延期换领驾驶证,对出国(境)人员因新冠疫情无法回国(入境)及时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业务的,可以委托国(境)内人员申请延期办理。2021年底前未及及时换证、审验导致驾驶证被注销的,可以在回国(入境)后6个月内正常办理驾驶证换证、审验手续,恢复驾驶资格。

二手车交易登记信息试点网上转递

试点二手车交易登记信息网上转递,会同商务部、税务总局在天津、太原、沈阳、上海等20个城市试点推行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实行车辆交易登记一地办理、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方便群众在车辆转入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无需两地往返,更好促进二手车流通。

交管业务可以进行网上委托办理

推行办理交管业务网上委托,在办理机动车登记、补换领驾驶证、车辆牌证等交管业务时,申请人不方便本人现场办理的,可以通过“交管12123”APP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无需再出具纸质委托书,减少证明材料。

机动车抵押信息可实现在线核查

推行机动车抵押信息在线核查,积极推行公安交管部门与银保监部门、金融机构信息联网,简化办理抵押登记程序。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公章在全国信息系统统一留存的,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时,可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需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主合同。

网上核查交强险信息无需再提交纸质凭证

全面推行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在部分省份试点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公安交管部门与银保监部门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共享,实现在全国范围内办理交管业务时,网上核查交强险信息,群众无需再提交纸质交强险凭证。

交通事故证据材料试点网上查阅

试点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在推行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的基础上,在上海、江苏、山东、广东、重庆、四川6个省(市)试点证据材料网上查阅,当事人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事故证明后,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交管12123”APP查阅、复制交通事故现场图、勘查笔录、鉴定意见等证据材料,实现“现场查阅”扩展到“网上查阅”,为当事人提供更多查询渠道和便利。

“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其中4项试点措施将自6月1日起在部分地方先行先试,今年下半年再选择部分地方扩大试点,明年全面推行。

相关链接

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

淄博入列试点名单

序号	省份	城市
1	天津	天津
2	山西	太原
3	辽宁	沈阳
4	上海	上海
5	江苏	南京
6		苏州
7	浙江	杭州
8		宁波
9	安徽	合肥
10	福建	福州
11	江西	南昌
12	山东	淄博
13	河南	郑州
14	湖北	武汉
15	广东	深圳
16	广西	南宁
17	重庆	重庆
18	四川	成都
19	云南	昆明
20	青海	西宁

本报综合消息 5月10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我为群众办实事”12项便利措施,进一步提升交管服务便利化。

在3个城市试点 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

试点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在天津、成都、苏州3个城市试点发放机动车电子驾驶证,驾驶人可通过全国统一的“交管12123”APP申领电子驾驶证,在办理交管业务、接受执法检查时出示使用,并拓展客货运输、汽车租赁、保险购置等社会应用场景,为驾驶人提供在线“亮证”“亮码”服务,更好便利群众办事出行。

公安部将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扩大”的原则,在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健全配套制度,扩大应用场景,下半年再选择部分地方扩大试点,2022年全国全面推广。

取消自动挡汽车“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考试项目

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调整小型自动挡汽车考试内容,取消科目二考试“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项目,考试项目由5项减少为4

项,更加贴近实际驾车要求,减轻考生考试负担。调整考试预约时间,对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的,科目一约考间隔时间由科目一考试合格后30日调整为20日;增驾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间隔时间由40日调整为30日,减少待考时间。小型汽车异地分科目考试允许申请变更考试地的次数由1次调整为不超过3次,更好满足群众异地考试需求。

每天允许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时间不少于6小时

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积极推动清理全城24小时禁止货车通行的政策,除城市核心区等特殊区域个别道路外,其他道路为货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工程运输车除外)通行预留时间窗口,每天允许通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小时。货车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进一步简化申请手续,在南京、南昌、海口、乌鲁木齐4个城市试点通过“交管12123”APP或本地交管APP、公众服务等渠道申请电子通行证。

老旧小区周边支路 允许车辆临时停放

开具户籍类证明、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户籍业务 6项跨省通办

本报综合消息 在公安部10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张晓鹏介绍,公安部将全力推动户籍管理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尽快落实落地。

张晓鹏在发布会上提出,2021年底前,开具户籍类证明和工作调动户口迁移、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等6个事项要在全国范围实现“跨省通办”。

为此,6月底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拟组织部分地方先行开展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实施,确保年底前全面落实落地,目前试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与此同时,年内公

安部治安管理局还将启动异地新生儿入户、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等2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的试点工作。

张晓鹏介绍,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部署开展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为全国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治安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指明了前进方向。近日,公安部部党委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立工作专班全面调研梳理情况,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力推动户籍管理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尽快落实落地。

公告挂失寻人
24小时手机/微信:15253311449
全市联动 0533-3595671

挂失声明

★本人李丛不慎丢失淄博秀水服饰广场有限公司498#押金单据,时间为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号止,特此声明此押金单据作废。
★王涛(370323198710022652)丢失取保候审保证金交款凭证,金额:5000元,特此声明。
★齐钊丢失身份证,号码:370303198509010312,声明作废。
★孙鹏丢失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鲁建安C20180382054,声明作废。

友情提示: 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